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审核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宗申航发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宗申航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宗申航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

三、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审核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独

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晓常、柴振海、郑亚光

2023 年 6 月 26 日